



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董 鹏_____刘汴生_____申香华_____

2016 年 1 月 28 日